

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6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晋政教督办函〔2021〕32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2021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测数据涵盖内容及应用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是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国家数据平台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探索进行质量预警，是构建新型督導體系的重要内容，是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的重要举措。监测数据涵盖核心指标、师资队伍、学生情况、学科专业、教学情况、创新创业教育、办学成效等院校建设发展的各个方面。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将应用于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和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本科专业认证及评估、质量预警等工作。省教育厅、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作为我省高等教育“三个优化调整”“1331工程”提质增效、本科招生计划下达及编制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的重要依据。

二、工作机构

根据数据采集工作任务重、数据全、参与多、分散广、难度

高等特点，为确保工作的有效落实，学校成立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按数据平台表格特征分别归口到相关业务部门负责。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畅明

副组长：陈伟、陈平、吴超、师超红、刘怀瑞

成员：各相关处室、教学单位负责人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吴超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教务处相关人员组成。

三、主要职责

（一）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学校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工作，研究解决数据填报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

（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数据填报的具体业务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学校“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建设维护工作；
2. 负责学校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的汇总和上报工作；
3. 指导、督促各相关处室、教学单位按要求完成数据采集工作。

（三）各相关处室、教学单位

按照任务分解表，负责所属相关指标的数据填报、审核。

四、填报内容及任务分解

1. 填报内容

包括学校基本信息、学校基本条件、教师信息、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学生信息、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等 7 大类 58 张表格。

2. 填报地址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https://udb.heec.edu.cn>, 建议使用 IE10.0、IE11、Chrome、Firefox 版本) 完成数据填报。

3. 工作任务分解

详见附件 1: 工作任务分解表 (分填报和审核两个账号, 初始密码均为 Pg#14226)。

五、工作进度安排

1. 基础表数据的填报审核 (10 月 6 日—10 月 12 日)

由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负责对 7 个基础数据表的数据进行填报, 具体时间见工作任务分解表。

2. 其他数据的填报审核 (10 月 13 日—10 月 19 日)

各指标责任部门组织、指导以院部或处室为单位填报, 并按照任务分工对各项数据进行审核。

3. 学校总体数据审核上报阶段 (10 月 20 日—10 月 26 日)

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校数据进行汇总, 并经学校主要领导审核、审批, 上报省教育厅。

六、工作要求

1. 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 责任到人, 认真组织学习《2021 本科层次职业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采集系统用户操作指南》等, 切实读懂数据内涵, 按照要求认真填报, 确保数据的准确和有效性。

2. 由多个部门共同完成的报表, 负责上传数据的部门为牵头部门, 其它为配合部门, 配合提供数据的相关部门要将所提供数据的电子档、纸质盖章档同时提交给数据填报部门。

3. 7 张基础数据表作为数据字典被其他表格数据关联调用, 需要优先录入系统; 7 张基本条件相关表格需与高基表和实验室报表

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1) 基础表

“表 1-2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表 1-3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表 1-4 专业基本情况”、“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表 1-6 本科生基本情况”、“表 1-7-1 本科实验实训场所”、“5-1-1 开课情况”。

(2) 要与外部保持一致的表

高基表：表 2-1，表 2-2，表 2-3-1，表 2-3-2、表 2-5，表 2-6、2-9-1、2-9-2。

实验室报表：表 2-7、表 2-8-1。

七、其他说明

1. 填报数据时请务必使用 2021 年采集模板，避免由于格式等问题反复校验审核不通过。

2. 采集模板中涉及“单位号”、“工号”、“校内专业代码”、“课程号”、“实验实训场所代码”由人事处、教务处发布。

3. 本次数据采集填报工作 QQ 群为“运职大数据采集工作群”（群号：552498775），具体业务问题可在群内进行交流。

附件：

1. 工作任务分解表（含账号、密码）
2. 操作指南
3. 表格模板

学校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5 日